

# 上海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学学院文件

上理材化〔2025〕06号

## 斯麟奖学金基金项目管理使用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斯麟奖学金基金项目的组织和活动，维护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斯麟奖学金基金项目管理使用办法》。以下“斯麟奖学金基金项目”简称“本基金”，《斯麟奖学金基金项目管理使用办法》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必须遵守《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规章》等相关法规，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统一和民族团结，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第三条** 本基金是上海斯麟特种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捐资设立的，用于1. 奖励材料与化学学院研究方向或研究内容为电缆相关的优秀研究生、本科生；2. 奖励巴西籍、印尼籍等优秀国际留学生；3. 奖励立志于从事并第一志愿选择材料与化学学院电缆、材料、化学相关方向品学兼优的大一学生；4. 资助支持本校学生到巴西、印尼等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流访学项目。

**第四条** 本基金的宗旨是：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五条** 本基金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接受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该项目管理委员会成员、广大校友、在校师生的监督。

##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六条** 本基金设有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由院长万颖、党委书记曹英、党委副书记董小亮、辅导员林志威、基金联系教师陈小红组成。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如遇职务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第七条** 本基金设有管理委员会的权利：

- (一) 负责组织召开基金项目工作会议；
- (二) 领导协调基金项目工作开展；
- (三) 负责基金项目的审查、审批及监督工作；
- (四) 负责对基金项目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作决定；
- (五) 负责向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汇报工作。

## 第三章 基金的来源、管理、实施与监督

**第八条** 本基金资金来源于：上海斯麟特种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第九条** 本基金的管理：

- (一) 在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下设立斯麟奖学金基金项目专项账户，对资助款项及合理的基金运作经费支出实行专项管理；
- (二) 所需发放的款项由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直接划至相对应的个人账户；
- (三) 基金款项的使用必须按照指定用途专款专用，如因项目变化需改变用途的，学院应及时征求捐赠方意见，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修改《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立项表》、《基金项目管理使用办法》，并交校基金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四) 基金款项接受捐赠方的监督和查询。

#### 第十条 本基金的实施:

(一) 本基金奖励范围为: 1. 奖励研究方向或研究内容为电缆相关的优秀学生; 2. 奖励巴西籍、印尼籍等优秀国际留学生; 3. 奖励立志于从事并第一志愿选择材料与化学学院电缆、材料、化学相关方向品学兼优的大一学生; 4. 资助支持本校学生到巴西、印尼等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流访学项目。

(二) 本基金年度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20万元整(大写: 贰拾万元整);

(三) 本基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按学年发放。

1. 研究生阶段学生, 每学年奖励人数不超过 6 人, 每位学生每学年6000元整(大写 陆千元整);

2. 本科生大二至大四阶段学生, 每学年奖励人数不超过 6 人, 每位学生每学年5000元整(大写 伍千元整);

3. 本科生大一阶段学生, 每学年奖励人数不超过 10 人, 每位学生每学年3000元整(大写 叁千元整);

4. 交流访学项目依据学校当年实际开展情况进行, 交流访学整体资助使用额度每年不超过10万元整(大写 拾万元整)。

特殊资助视具体情况经校基金会办公室及基金项目评审委员会研究并在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发放;

(四) 本基金评选工作启动后, 须在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网站发布评选通知, 通知标题格式应为【通知】加通知内容;

(五) 本基金评选结束后, 须在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网站对获奖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标题格式

应为【公示】加内容公示；

(六) 本基金公示结束后，应举办颁发仪式、座谈会、讲坛等表彰活动，活动结束后将活动报道与活动照片（原图）在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网站进行发布，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校基金会办公室邮箱（fund@usst.edu.cn）。

**第十一条** 本基金的监督：

- (一) 捐赠方
- (二) 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三) 在校师生

#### **第四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十二条** 凡在校学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申请：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二) 研究方向或研究内容与电缆相关的优秀学生；
- (三) 学习成绩优秀，无不及格、补考和重修课程；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创新意识、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养良好；
- (四) 在电缆研究方向上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如论文或专利(科研成果须为申请者在读期间获得，每年的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 (五) 本科一年级中立志于从事电缆、材料、化学相关方向研究，第一志愿选择材料与化学学院相关专业，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3.0的大一学生；
- (六) 申请到巴西、印尼等国家交流访学的学生需提供详细的交流

计划和预期成果。

### 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

- (一) 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
- (二) 面试答辩, 专家评审;
- (三) 上报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拨付。

### 第五章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 终止资助

第十四条 受到各种处分或通报批评者;

第十五条 申请材料有虚报或不实者;

第十六条 生活不节俭或从事其他不正当行为者;

第十七条 中途退学、被校方开除或取消学籍者;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材料与化学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理工大学校友基金会  
上海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学学院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主题词: 斯麟奖学金

抄送: 校相关部门

材料与化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3月13日印发